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千港元)	<b>1,184,536</b>	793,967	+49.2%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 收入(千港元) <sup>(1)</sup>	<b>581,128</b>	541,946	+7.2%
毛利(千港元)	<b>439,324</b>	342,321	+28.3%
EBITDA(千港元)	<b>511,844</b>	407,985	+25.5%
年內利潤(千港元)	<b>288,895</b>	208,359	+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b>272,001</b>	191,038	+42.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sup>(2)</sup>	<b>13.6</b>	12.7	+7.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sup>(3)</sup>	<b>311,530</b>	307,920	+1.2%

附註：

-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 (3)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不計及湛江粵豐BOT安排所使用的經營現金淨額。

##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504,558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7,19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62,879噸，減排二氧化碳709,773噸。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完成技術改造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以將現有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進行測試並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粵豐須建設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合共為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不會再作任何分期安排。
-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餘下45%股權訂立協議。
-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來賓中科100%股權。交易已經於2015年8月完成。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於2015年8月，億豐收購天翠100%股權。彼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
- 於2015年12月，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
-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可以額外增加一條具備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生產線。
- 於2016年1月，科維訂立有關收購興義鴻大100%股權的協議。彼持有貴州省興義市垃圾焚燒核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首階段700噸正在試營運。
- 於2016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權。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想業績。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鎮建設和城市化高速發展，大量生活垃圾因而產生，導致「垃圾圍城」的問題越趨嚴重。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正式實施，致力加強推廣清潔能源及環境保護，同時有關管制環境污染物的法規及意見，例如《生活垃圾焚燒廠運行監管標準》，《二噁英類監測技術規範》及《全面推進農村垃圾治理的指導意見》亦相繼推出。中央政府關注垃圾圍城問題，及更加重視對環境的保護，連串法規彰顯國家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高度重視並視之為首要任務。這些發展標誌著我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與國際接軌，走向成熟和規範，有助垃圾處理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環境產業服務平台公司E20的統計顯示，2015年，中國農村人口達至6.5億，預計按年可產生高達1.1億噸的生活垃圾。另一方面，預期十三五規劃下逐步將農村垃圾納入無害化處理範圍中。此外，按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介紹，內地2014年以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率接近26%，遠低於填埋處理方式的70%和十二五規劃定下的35%目標。全球研究機構歐睿國際有限公司預計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焚燒處理方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高達23%，而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燒量在2018年更將佔約50%，同時建設管理更趨於精細化。隨著經濟增長和城市化快速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構成莫大壓力，因此，相比填埋，中國傾向以垃圾焚燒為主要垃圾處理方法。再者，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規則已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例如2014年國家公佈，並自2016年1月1日全面開始生效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二噁英的排放已經和歐盟標準相同，而所有現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均需遵守，可見國家不斷加強監管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決心。

受惠於國策對環保行業的持續支持，垃圾處理需求殷切，加上國家對相關處理技術和環保要求的不斷提升，垃圾焚燒行業顯然朝著良好的勢頭發展。於2015年，本集團正在營運的四個項目的經營收入，包括科偉、科維、東莞粵豐及來賓，以及湛江粵豐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帶動下，本集團全年收入同比上升49.2%至1,184.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72.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2.4%，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37.1%的高水平。

截至2015年底，我們營運中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量，連同已確認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合同量，按年上升約80%至12,400噸，優於管理層對公司預期所訂下的增長目標。2016年年初，我們成功獲得東莞粵豐增容及收購興義項目，令本集團總營運及已確認合同日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14,650噸。我們已於2016年3月獲有條件授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經營—移交(「BOT」)特許經營權。倘項目落實，總處理量將提升至15,700噸。

自2014年底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積極尋求市場上的拓展機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外，並成功收購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的項目，以拓展業務版圖。這些突破性的進展，除對集團於全國的業務佈局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外，更有助我們加快壯大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

憑藉獨有的技術改良經驗及高效營運能力，本集團首個技改項目—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足證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技術水平在業界備受肯定，我們預期日後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也會依此高標準為準則。

踏入2016年，本集團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可換股貸款465百萬港元，藉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同時這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對本集團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支持，亦是對本集團高營運標準和卓越的往績表現予以高度認可。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展望未來，基於國內龐大的行業需求、更高的技術要求，更嚴謹的監控和持續的政策扶持，我們認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的前景樂觀，並預期行業將持續健康增長。我們將繼續發揮本集團優勢，專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繼續集中資源於具高經濟增長、高國民生產總值水平、地方政府注重環保及認真處理垃圾問題、人口稠密以及垃圾供應量足夠的地區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除了招標競投新項目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優質的併購機會。我們相信大多數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採用爐排爐技術。當前採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將要進行技術改造以符合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因此，我們看到技術改造市場的新商機。此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收購欠缺完善管理經驗、缺乏技術或資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機會。憑藉我們的營運和技術優勢，我們致力鞏固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除了總部外，我們已在中國東北部和中西部地區設立業務發展點以尋找新的商機，並投放更多資源招募和培訓技術團隊，以應對我們的增長計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84,536	793,967
銷售成本		<u>(745,212)</u>	<u>(451,646)</u>
毛利		439,324	342,3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1,646)	(96,723)
其他收入	3	49,158	51,467
其他收益—淨額	4	<u>4,325</u>	<u>381</u>
經營利潤		381,161	297,446
利息收入	5	11,897	5,525
利息費用	5	<u>(63,271)</u>	<u>(67,334)</u>
利息費用—淨額		<u>(51,374)</u>	<u>(61,80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787	235,637
所得稅費用	6	<u>(40,892)</u>	<u>(27,278)</u>
年內利潤		<u>288,895</u>	<u>208,35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001	191,038
非控制性權益		<u>16,894</u>	<u>17,321</u>
		<u>288,895</u>	<u>208,359</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7	<u>13.6</u>	<u>12.7</u>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7	<u>13.6</u>	<u>12.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288,895</u>	<u>208,359</u>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9,761)	(1,25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u>-</u>	<u>(20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9,761)</u>	<u>(1,45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9,134</u>	<u>206,90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161	189,784
非控制性權益	<u>16,973</u>	<u>17,11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9,134</u>	<u>206,90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3,642	16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989	530,272
無形資產		1,914,654	1,270,66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9,892	113,12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9	511,595	119,914
		<u>3,664,772</u>	<u>2,201,0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2	507
應收賬款	8	86,578	70,967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9	38,0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2,373	32,391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受限制存款		156,560	6,338
短期銀行存款		–	12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36	1,328,172
		<u>803,145</u>	<u>1,566,354</u>
<b>總資產</b>		<u><b>4,467,917</b></u>	<u><b>3,767,416</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1,084,780	1,084,780
其他儲備		542,876	781,809
保留盈利		686,745	428,403
		<u>2,334,401</u>	<u>2,314,992</u>
非控制性權益		–	102,972
<b>總權益</b>		<u><b>2,334,401</b></u>	<u><b>2,417,964</b></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37,300	–
借款		1,098,852	776,110
遞延政府補助		56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373	104,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8	1,316
		<u>1,348,289</u>	<u>881,9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61,003	212,663
借款		321,043	252,5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1	2,274
		<u>785,227</u>	<u>467,513</u>
<b>負債總額</b>		<u>2,133,516</u>	<u>1,349,45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467,917</u>	<u>3,767,4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18</u>	<u>1,098,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82,690</u>	<u>3,299,90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在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增長策略、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及天翠有限公司(「天翠」)、完成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大致完成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449,136,000港元、1,419,895,000港元及348,22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檢閱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在考慮一切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後，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基於過往成功獲取新融資的記錄、與多家金融機構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附註12及13)、建議發行的可換股貸款(附註13)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其負債及承擔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保證經營、償付其負債及承擔所需的資金。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訂將僅於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超過一個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訂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僱員服務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期間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僱員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會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現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損益處理之負債中，須對其他全面收入之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要同期文件存檔，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4年：相同)。因此並無個別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4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376,211	349,149
垃圾處理費	204,917	192,797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83,328	247,76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4,258
	<u>1,184,536</u>	<u>793,96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79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其中約583,328,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17,471,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984,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14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2,021,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其中約247,763,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4,258,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

##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煤炭	3,378	19,421
燃料	2,248	905
維護成本	29,153	26,583
環保費用	57,764	48,458
核數師酬金	2,880	1,596
僱員福利費用	84,980	67,958
購股權開支	5,834	—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843	3,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4	35,843
— 無形資產	67,759	65,205
經營租賃租金	7,238	3,50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4,164)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86,106	206,469
本公司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	33,067

###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44,785	48,138
政府補助	595	137
其他	3,778	3,192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602	3,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277)	(9,949)
撥備撥回(附註)	—	7,204
	<u>4,325</u>	<u>381</u>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由於過往年度延遲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產生之支出撥備。

#### 5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0,136)	(68,682)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16,865</u>	<u>1,348</u>
	(63,271)	(67,3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897</u>	<u>5,525</u>
利息費用—淨額	<u>(51,374)</u>	<u>(61,809)</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27	18,134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6,027	18,134
遞延所得稅	24,865	9,144
所得稅費用	40,892	27,278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年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4年：相同)。

於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2014年：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4年：0%)。
- (iii) 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2014年：25%)。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72,001</u>	<u>191,03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000,000</u>	<u>1,501,11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6</u>	<u>12.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62,0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208	111,196
租賃按金	1,617	1,930
	<u>119,892</u>	<u>113,1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6,578	70,96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u>86,578</u>	<u>70,96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6	1,695
其他應收款項	2,190	15,423
可收回增值稅	64,497	15,273
	<u>72,373</u>	<u>32,391</u>
	<u>278,843</u>	<u>216,484</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532	25,013
一至三個月	34,169	23,769
三至六個月	7,691	12,152
六個月以上	1,186	10,033
	<u>86,578</u>	<u>70,967</u>

## 9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u>549,621</u>	<u>119,914</u>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511,595	119,914
— 即期	<u>38,026</u>	<u>—</u>
	<u>549,621</u>	<u>119,914</u>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7,300</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9,642	25,6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411,361</u>	<u>186,967</u>
	<u>461,003</u>	<u>212,663</u>
	<u>498,303</u>	<u>212,663</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4,192	12,643
一至兩個月	2,914	7,293
兩至三個月	3,187	2,159
三個月以上	<u>9,349</u>	<u>3,601</u>
	<u>49,642</u>	<u>25,696</u>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 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為342,43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並收到其中225,299,000港元。

##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金額悉數未獲提取。
- (b) 於2016年1月26日，科維就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30,900,000港元)。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2016年2月23日，本集團與交通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8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並收到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000,000港元)。此貸款將於2026年2月前分期償還。
- (d)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一項BOT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一個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去加強環境保護及下調燃煤火力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令垃圾焚燒發電廠受到不良影響。透過增加營運能力效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184.5百萬港元(2014年：794.0百萬港元)，較2014年增長49.2%。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381.2百萬港元(2014年：297.4百萬港元)及288.9百萬港元(2014年：208.4百萬港元)，增幅為28.1%及38.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72.0百萬港元(2014年：191.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2.4%。每股基本盈利為13.6港仙(2014年：12.7港仙)，較去年上升7.1%。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504,558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7,19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62,879噸，減排二氧化碳709,773噸。

### 提升處理能力

####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5年，本集團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從3,600噸上升至5,400噸，增長50%。

#### 總處理能力

截至2015年底，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及已簽訂合同的處理能力達12,400噸，較去年上升約80%。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東莞粵豐及收購興義鴻大項目，總處理能力及已簽訂合同的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至14,650噸。再計及有條件獲得北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集團總處理能力將再進一步提升至15,700噸，視乎最終條款而定。

## 項目

### 整體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擁有10個項目，已營運及確認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5,700噸。於2015年，本集團將業務地域範疇自廣東省擴展至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於2015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此後開始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進行。

於2015年8月，億豐收購天翠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項目仍在規劃。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天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可額外增加一條具備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生產線及建設東莞市綜合性環保公益基地。本集團現正就擴容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進行測試，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同步建設一期及二期。於2015年5月，本集團收購湛江粵豐剩餘的45%權益，旨在增強項目管理及獲取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穩定收入。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湛江粵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 廣西壯族自治區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來賓中科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公告。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授權科維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最多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該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已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 貴州省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興義鴻大100%股權。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鴻大100%股權。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01,152	104,42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91,706	107,95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89,000	69,634
	售電量(兆瓦時)	78,500	58,638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2%	84.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6,207	563,44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77,611	540,9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9,476	239,903
	售電量(兆瓦時)	221,272	208,37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7%	86.9%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11,935	720,672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683,011	671,33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7,322	289,135	
售電量(兆瓦時)	261,140	258,189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7.8%	89.3%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4,873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2,230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1,399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5,568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72.8%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544,167	1,388,536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504,558	1,320,18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57,197	598,672
	售電量(兆瓦時)	576,480	525,201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7.7%	87.7%	

附註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附註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4： 來賓中科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14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1,184.5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94.0百萬港元增長49.2%，主要是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後，科偉焚燒發電廠的售電收入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將來賓中科焚燒發電廠合併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376,211	31.8%	349,149	44.0%
垃圾處理費收入	204,917	17.3%	192,797	24.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83,328	49.2%	247,763	31.2%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1.7%	4,258	0.5%
總計	<u>1,184,536</u>	<u>100.0%</u>	<u>793,967</u>	<u>100.0%</u>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78,463	6.6%	50,761	6.4%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223,908	18.9%	219,976	27.7%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268,447	22.7%	271,209	34.2%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600,799	50.7%	252,021	31.7%
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12,91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184,536</u>	<u>100.0%</u>	<u>793,967</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薪酬及僱員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451.6百萬港元增加65.0%至2015年的74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恢復營運後，營運成本增加。尤其是建設成本從2014年的20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486.1百萬港元，佔2015年總銷售成本的65.2%。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達43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342.3百萬港元增加28.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毛利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後所產生的營運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322,022	73.3%	296,769	86.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97,222	22.1%	41,294	12.1%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4.6%	4,258	1.2%
總計	<u>439,324</u>	<u>100.0%</u>	<u>342,321</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4年的43.1%下降至2015年的37.1%。該下降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一般較垃圾焚燒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毛利率低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5.4%	54.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u>100.0%</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	<u>37.1%</u>	<u>43.1%</u>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酬及僱員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4年的96.7百萬港元增加15.4%至2015年的111.6百萬港元。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上升、上市公司運營費用及關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開支。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51.5百萬港元下降4.5%至2015年的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維申請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並於2014年上半年收到全額退稅，而2015年並無相關調整、科偉於2014年收到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並無該增值稅退稅及東莞粵豐僅自2015年起收取增值稅退稅。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由人民幣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及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虧損。

##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4年的61.8百萬港元降至2015年的51.4百萬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中國利率下調及若干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而令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27.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4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191.0百萬港元增加42.4%至2015年的272.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為311.5百萬港元(2014年：308.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淨現金為343.0百萬港元(2014年：106.4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總額為31.5百萬港元(2014年：產生20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源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49.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本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所得款項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有關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746,271	65,824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68,183	38,672
總計	<u>1,068,546</u>	<u>884,767</u>	<u>183,779</u>

##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19.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8.7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33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8.0百萬港元)，此乃基於人民幣及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098,852	776,11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u>321,043</u>	<u>252,576</u>
銀行借款總額	<u>1,419,895</u>	<u>1,028,686</u>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9,546	432,88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970,349</u>	<u>595,798</u>
銀行借款總額	<u><b>1,419,895</b></u>	<u><b>1,028,686</b></u>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8% (2014年12月31日：3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762.3百萬港元，其中342.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 借款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3.3百萬港元(2014年：67.3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借款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調、償還銀行貸款及若干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所致。2015年的實際利率介乎5.15%至6.90%，2014年則介乎6.08%至7.3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銀行存款的比重以管理外匯風險。

####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1,225.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348.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4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4.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2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湛江粵豐餘下45%股權訂立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且湛江粵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來賓中科100%股權。來賓中科目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科維可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完成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4日的公告。

於2015年8月，億豐收購天翠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翠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經完成，天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於2016年1月，科維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其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除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的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1,019.8百萬港元(2014年：315.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該等資產賬面總值為1,575.6百萬港元(2014年：1,349.4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9名僱員，當中1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530名及1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90.8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2014年：68.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提取任何款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已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段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辭彙表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經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不計及湛江粵豐BOT安排所用的經營現金淨額
天翠	天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報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中科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增值稅	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鴻大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粵豐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不呈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